

# 太原市生态环境局

并环罚〔2024〕09010号

## 太原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娄烦县欣源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邢晋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23344442419Q

地址：娄烦县盖家庄乡万子村漫脸子沟

我局于2024年8月7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于2024年8月7日委托山西帮鼎欣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对你公司一台在用挖掘机（型号：SY550HD；额定净功率：300kw）排气烟度进行了现场检测，检测结果平均值为 $0.54\text{m}^{-1}$ ，标准限值为 $0.5\text{m}^{-1}$ ，超过排放标准0.08倍，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太原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8月7日对你公司作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证据》1份、对你公司副总经理翟彦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山西帮鼎欣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编号：1401012024080701002）等证据证明你公司的违法事实。

2. 2024年8月8日你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是适格的违法主体。

3. 我局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执法主体的合法性。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8月13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并环罚告〔2024〕09010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未提出申辩意见，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中国农业银行山西省娄烦县支行国家国库娄烦县支库〔账号：04170101010046142 收款人：代理地方非税收入收缴待结算款项（环保局罚款），地址：娄烦县北大街中国农业银行山西省娄烦县支行营业室〕。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太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杏花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